

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纪惩〔2024〕4号

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何华江，男， 年 月 日出生，原湖南宏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4310201110251373，住

经查，湖南宏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华江因 罪，于2023年11月13日被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何华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司法厅作出湘司罚决〔20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何华江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会决定：给予何华江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被处分人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此页无正文)

